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3-79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安丰收、董事徐永明、董事付月朋现场参会,董事张旭、独立董事哈刚、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安丰收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2023-81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调整部分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2023-82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披露时点,制定《公司2024年董事会会议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召开计划的议案》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运作。根据年度履职情况形成2023年度工作总结并制定2024年度召开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关于重新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关于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关于修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关于修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关于修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如下

主任委员:袁知柱

委 员:王英明 安丰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2023-83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3-80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其中监事鲁忠、职工监事桑会庆现场参会;监事会主席由海燕、职工监事张永以视频形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由海燕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补选吴祥文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由于王亚良先生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吴祥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

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监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监事候选人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监事候选人吴祥文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吴祥文先生简历

吴祥文先生: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齐二机床纪委书记、党委委员,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监事。

吴祥文先生在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任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监事职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3-82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调整部分资产处置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企业运行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调整部分未成交资产处置实施方案,并在产权交易所对已挂牌部分资产进行挂牌信息调整。

一、前期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拟出售资产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原值为54,604.11万元,账面净值为11,803.68万元,评估值为12,296.73万元。审议通过按不低于评估值12,296.73万元出售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资产。

二、资产出售进展及调整方案

2023年3月至今,公司委托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沈交所")对上述资产进行挂牌销售,已销售账面原值23,801.73万元,账面净额2,589.45万元资产,形成销售收入3,486.37万元(不含税)。

为加快资产处置,公司拟调整部分未成交资产处置实施方案,对已挂牌的东莞智能公司及公共服务事业部资产进行挂牌信息调整。公司本次调整范围为对应资产账面原值5,280.72万元, 账面净值为1,526.07万元,评估值为1,631.9万元资产。对于尚未挂牌成交,且不在本次调整范围内的资产,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另行确定具体的出售方案。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鉴于出售资产拟采取在市场寻找意向交易方、公开挂牌等方式进行,故目前无确定的交易对手方。

四、本次调整范围内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资产所属单位 | 类别 | 数量 | 账面原值 | 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 | 账面净额 2022年5月31日 | 评估值(不含税) |
|---|---|---|---|---|---|---|
| 公共服务事业部 | 机械设备 | 6 | 118.74 | 107.30 | 11.44 | 22.86 |
| | 小计 | 6 | 118.74 | 107.30 | 11.44 | 22.86 |
| 东莞智能 | 机械设备 | 454 | 5161.98 | 3647.32 | 1514.66 | 1609.04 |
| | 小计 | 454 | 5161.98 | 3647.32 | 1514.66 | 1609.04 |
| 总计 | | 460 | 5,280.72 | 3,754.62 | 1,526.07 | 1,631.9 |

1.上述资产主要存放于辽宁省沈阳市、广东省东莞市、惠州市、江苏省东台市等区域。

2.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4121-01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412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

3.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由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出售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针对上述资产,公司拟继续通过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后续拟以评估价为基础,调整最低挂牌底价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出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拟出售资产将采取在市场寻找意向交易方、公开挂牌等方式进行,因此最终交易对方和成交价格尚不确定,亦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公司将根据资产出售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及债务处理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将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企业资产配置,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出售资产获得的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负债及财务费用,将对现金流起到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因此,本事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是否能够顺利完成交易及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暂无法准确确定。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3-83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至2023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B-82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 |
| 1.00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重新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补选吴祥文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2.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十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至27日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 邮编:110142

(3) 电话:(024)25190865

(4) 传真:(024)25190877

(5) 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 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 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股东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10,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重新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补选吴祥文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3-81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而来, 始创于1987年,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是全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中国品牌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资质。中审众环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共有合伙人20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5人,其中72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中审众环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13,165.0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中审众环共承担195家上市公司2022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4,541.58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中审众环提供服务的与公司所在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5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中审众环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3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 杜高强,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晨光生物(300138)、五矿发展(600058)金自天正(600560)、中纺标(873122)、沈阳机床(000410)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景林,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3)质量控制复核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冯丽春,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中审众环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5年以上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在外部无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0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通过审查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 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中审众环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在审计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9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嘉兴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嘉兴民禾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通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六、本次投资的风险提示"内容。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鑫投资")、浙江浙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纳神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庄来盛、王清荣、曹咬强共同发起设立嘉兴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登记的名称为准),并于2023年12月12日签署了《嘉兴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伙企业30%的份额。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GP)

1、基本信息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企业名称: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8CJE04Q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12-01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1805室

法定代表人:陈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浙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管理模式:担任基金管理人进行直接管理。

主要管理人员:陈兴、李雅姝。

2、基金业协会备案:坤鑫投资已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资格,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为:P1062168。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坤鑫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LP)

1、浙江浙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0P5X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10-28

公司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富春路290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1602室

法定代表人:陈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82943707E

注册资本:31625.70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12-29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文龙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陈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园林专用工具、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日用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消防器材、救生设备、照明灯具、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产品、园林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充电器的批发、零售及售货服务;园林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554000598D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4-06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新苑社区农丰路499号海宁建材家居城2号楼2层201室-A2

法定代表人:姚岳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90954553T

注册资本:205,498.841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8-02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04432610E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1-09

公司住所: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75号

法定代表人:沈国甫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针纺织品、服装、制造、加工、化纤丝批发、零售

6、万纳神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668324216N

注册资本:11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10-22

公司住所:海盐县武原街道昭君弄一号恒隆广场A幢13楼

法定代表人:李永宪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认证咨询;生态资源监测;软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254848909Y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01-27

公司住所: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集镇

法定代表人:金王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化工填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机械、金属制品制造、加工;煤炭批发(无储存);钢材、板材、木材、纸和纸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批发、零售;废纸收购、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097836823K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4-17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环南路北1幢212室

法定代表人:沈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国有土地、农村集体土地的拆迁服务;受政府委托从事土地整理;承接各类工程项目代建;园林绿化建设;绿化养护;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146793496A

注册资本:35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06-29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军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庄来盛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506001972********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北路******

11、王清荣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622221976********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

12、曹咬强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304231970********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上述有限合伙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嘉兴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认缴规模:人民币1亿元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98室-6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

|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100 | 1.00 |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3000 | 30.00 |
| 浙江浙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货币 | 900 | 9.00 |
| 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货币 | 500 | 5.00 |
|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货币 | 500 | 5.00 |
|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 | 货币 | 500 | 5.00 |
|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货币 | 500 | 5.00 |
| 万纳神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货币 | 500 | 5.00 |
| 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货币 | 500 | 5.00 |
| 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货币 | 1000 | 10.00 |
| 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货币 | 500 | 5.00 |
| 庄来盛 | | 货币 | 500 | 5.00 |
| 王清荣 | | 货币 | 500 | 5.00 |
| 曹咬强 | | 货币 | 500 | 5.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相关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7、经营期限:自首期出资额全部到达募集专用账户之日起计算,存续期限暂定为7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可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至多延长2次,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经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继续延长。

8、出资缴付: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全体合伙人的全部认缴出资于基金备案完成后一次性实缴。其中,为满足基金备案要求,各有限合伙人应在基金备案前先行缴付出资100万元至合伙企业募集专用账户,在基金备案成立后,各合伙人应在接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付剩余应出资金额至合伙企业募集专用账户。各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付出资的,构成出资违约。

9、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高端时尚产业等优势产业,及前沿新材料、半导体、航空航天、人工智能、时尚消费电子、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主要投资于未来将上市的企业或项目,如有限合伙人的产业项目,拟上市企业的战略配售,上市企业定向增发项目,项目并购,国家未来倡导鼓励的产业项目和嘉兴市工商联联合各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项目等。本合伙企业亦可投资其他私募基金。

10、投资方式: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上市企业定向增发、并购重组;产业并购投资;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基金计划投向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所发行的可转债,可转债投资总金额不超过基金总对外投资金额的20%。原则上单个可转债项目的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晚于基金到期期限);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含)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其它投资方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合伙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 即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

(二)管理费

管理人自全体合伙人根据每期缴款通知所需缴付的每期出资的全部资金进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交割日)起按年度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具体为:

(1)投资期内,按照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计算。

(2)退出期内,按照尚未退出的剩余项目投资成本的1%/年计算。

(3)延长期内,不再支付管理费。

基金应在全体合伙人该期出资全部资金进入本期基金托管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指定账户预缴该期缴纳出资的初期管理费。

上述出资在缴纳初期管理费之后的第二个日历年度起,将按照年度于每年1月15日之前向管理人指定账户预缴该年度的管理费。

(三)入伙、退伙机制

1、新合伙人入伙,须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且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的。

(四)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为决定项目投资、转让和退出投资的决策机构,向合伙企业负责。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有与项目/公司投资相关的事务、以及被投资项目/公司发生重大突发事项或相关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等履行发生重大违约,均需投决会做出批准的决议后方可实施。

合伙企业设投决会,投决会设5席,投决会委员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其中基金管理人2席,天通股份1席,其他委员由半数以上有限合伙人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举行会议应由全体委员中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包括以非现场或书面方式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事项经全体委员中2/3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同时, 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和合伙人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各委派一名一般观察员列席投决会,观察员可对会议内容提出建议或意见,对项目不做商业上的判断,不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 观察员主要对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或投资方式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

投决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投决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作出最终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投决会的决策传送决策命令,并具体执行及实施。

(五)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

可分配现金。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本合伙企业通过项目投资及其他合法方式所取得的各种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分红、项目处置现金收入、利息、各种费用返还、滞纳金等现金收入)扣除本协议项目费用、维持合伙企业运营所必须的预留费用及按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费用(包括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后的剩余金额称为"可分配现金"。合伙企业应在项目退出后及时进行分配,不进行循环投资。但如合伙企业可分配现金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暂不分配。

可分配现金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应当按照下列分配原则和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返还实缴出资额。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总额;

(2)其次,实现门槛收益。完成上一步分配后若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投资收益,直至全体合伙人投资收益达到单利年化8%。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每一笔实缴出资额实缴到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分配给该合伙人之日(以合伙人会议相关决议的时间为准)为止的计算期间计算,若分期缴付,则分期分段计算;

(3)以上分配后剩余的部分,为本基金的"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分配、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若届时须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的,须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且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按照本协议现金分配条款进行了分配。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按如下方式分担:

(1)全体合伙人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根据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本合伙企业不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2)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终止和解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被终止和解散并清算:

(1)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根据本协议约定,投决会或合伙人会议决定不再经营;

(2)本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

(5)合伙企业所有项目提前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

(6)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7)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

(8)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9)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10)普通合伙人被除名且根据本协议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对全体合伙人(包括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管理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合伙人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则未履行义务的一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托在自身产业领域的资源与优势,通过与当地多家公司、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嘉兴民禾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充分整合各方优势,投资于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有助于推进产业价值链拓展,打造有利公司业务发展的产业生态,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管理经验及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投资, 本次出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8%。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提示

1、嘉兴民禾股权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基金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2、嘉兴民禾股权投资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3、由于该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嘉兴民禾股权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寻找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3-临032

#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管人员。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周洪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采取记名表决的方式,以1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澳大利亚歌浓酒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决定以260,735.51澳元购买WJ Duthy Holdings Superannuation Fund持有的5,903 股歌浓酒庄股权; 以130,345.67澳元购买Woodvale Vintners Pty Ltd持有的2,951股歌浓酒庄股权;二者合计购买股数8,854股,占歌浓酒庄股本总额的1.5%,购买价格为391,081.18澳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3—临033

#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澳大利亚歌浓酒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391,081.18澳元收购Woodvale Vintners Pty Ltd和WJ Duthy Holdings Superannuation Fund持有的澳大利亚歌浓酒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浓酒庄")1.5%股权。

二、交易各方情况

受让方: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000358

法定代表人:周洪江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56号

转让方一:Woodvale Vintners Pty Ltd

澳大利亚公司号:ACN 108 474 157

地址:334 Hughes Road, Penwortham SA 5453

转让方二:WJ Duthy Holdings Superannuation Fund

地址:7303 Horrock's Highway, Watervale SA 5452

上述转让方均为本公司在歌浓酒庄的合资股东。

(二)除转让方均为本公司在歌浓酒庄的合资股东外,转让方与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行为。

(三)交易各方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简介

本次交易标的为歌浓酒庄1.5%股权。

(二)歌浓酒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单位: 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
| 营业收入 | 47,290,287 | 48,815,406 |
| 净利润 | 687,415 | 1,141,369 |
| 项目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 总资产 | 174,719,534 | 153,810,955 |
| 净资产 | 69,187,090 | 67,107,897 |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予期权

授予买入期权

鉴于业已收讫的有效的、有价值的对价,每位卖家将自己所持股份的买入期权授予买家,在买入期权行权期间内,买家随时有权行使期权并以交易价格购买该位卖家所持股份。

授予卖出期权

鉴于业已收讫的有效的、有价值的对价,买家将每位卖家所持股份的卖出期权授予每位卖家,在卖出期权行权期间内,每位卖家都随时有权行使期权并以交易价格将卖家所持股份出售给买家。

2、行使期权

行使买入期权

在买入期权行权期间内,买家可通过向某位卖家发出买入期权行权通知,随时行使买入期权。买入期权行权通知必须以某位卖家持有的全部股份为标的。买家可以针对某一位卖家持有的股份发送买入期权行权通知,不必向全体卖家或多位或任何另外卖家发送行权通知。若买家向某位卖家发出买入期权行权通知,则买家有义务购买买入期权行权通知列出该位卖家所持期份,并且该卖家有义务基于买家支付的价格将这些股权出售给买家。

自买家购买某位卖家所持股份的交易完成之时起,该位卖家所持相应股份的卖出期权失效。

行使卖出期权

在卖出期权行权期间内,任一卖家可通过向买家发出卖出期权行权通知,随时行使卖出期权。卖家必须基于其所持全部股份而非部分股份发出卖出期权行权通知。

若卖出期权行权通知生效,则买家有义务购买该位卖家相应期权的标的股权,并且该卖家有义务基于买家支付的价格将这些股权出售给买家。自交易完成之时起,买家所持相应买入期权失效。

3、出售与购买股份

在股权交割完成时,所有股份附带的法律权益、受益权、头衔以及其他权益必须由相应卖家在行期权之时一并出售给买家,其中不涉及任何担保权益。

4、交易价格

购买每位卖家持有股份行权价格为每股44.17澳元(即"指定股份价格")。

5、触发事件

不论本协议、本公司的《股东契约》和《公司章程》中包含何种规定,若发生如下任一事件(触发事件),任一卖家均有权随时行使卖出期权:

(1)部分股东依据《股东契约》行使了"强卖权"或"跟随售股权"

(2)控制权变更

(3)买方出售了本公司所持任意股份(买方《股东契约》第11条款允许的情况除外)

(4)本公司发生公司架构重组。

6、交割完成

(1)交割完成日期

股份交易完成必须发生在交易完成日。

(2)交割完成地点

股权交割必须在公司注册办公室或由相关买方和卖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地点。

(3)卖方义务

交割完成时相关卖家必须确保将下列文件交付给买家:

①一份已经正式署名的股权转让表,表中明确买方指定的行权通知接受方。

②股权证书,上面标明行权通知的股份,或者明确表示如发生遗失状况该如何赔偿。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未进行资产评估,其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收购Woodvale Vintners Pty Ltd持有的0.5%歌浓酒庄股权价格为130,345.67澳元;

2、收购WJ Duthy Holdings Superannuation Fund持有的1%歌浓酒庄股权价格为260,735.51澳元。

二者合计,本公司收购1.5%歌浓酒庄股权的购买价格为391,081.18澳元。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收购交易,并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六、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认为,该项收购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的要求。

一是与本公司有着良好的互补性。目标公司位于澳大利亚著名的葡萄酒产区-克莱尔山谷,当地及周边葡萄原料,无论是品种还是数量均供应充足,其本身产品质量优良,产品表现出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其产品特点及口味与中国主流葡萄酒消费者的需求较为吻合,而中国市场是其薄弱环节,在产品、原料、销售渠道上与本公司均有较好的互补性,能够获得较好的协同效应。

二是收购价格相对合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认为,该项收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歌浓酒庄未来增长潜力主要来自于中国市场销售,而中国市场国外(含澳大利亚)葡萄酒品牌众多,竞争非常激烈,而歌浓酒庄在中国市场尚未形成品牌优势,前期市场投入较大,要在竞争中胜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歌浓酒庄产品在中国市场销售达不到预期,将拉低投资回报率,拉长投资回收期。

七、其他说明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山东省商务厅审核备案。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卖出期权及买入期权协议》。

3、《买入卖出期权协议 - 变更契约》。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29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13日

截至2023年12月1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3日("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3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18日

截至2023年12月1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8日("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18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银转债"将自2023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中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7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9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24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7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2.61元/股),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按照程序提前赎回"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中银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24日, 连续15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7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2.61元/股),已触发"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6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3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7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times 270/365=0.29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6=100.296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

赎回款发放日为2023年12月1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2月1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3日("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3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3年12月1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8日("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18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银转债"将自2023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6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37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6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6元。

三、"中银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2月1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3日("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3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8日("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18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9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2月12日收盘价为128.94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9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

联系电话:010-8092980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